

流金岁月 万伯翱

师者如山

我上小学,读高中,进大学,加上两次进修,也有20年的寒窗之苦了。求学中遇到许许多多优秀的老师,其中有一位我常常思念他,他挺拔威武的形象,时时在我脑海中闪现。

他叫魏廷陞,是我小学和初中的体育老师。上个世纪50年代,我在北京市先农坛育才小学上学。小学二年级以后,每年秋季举办一次全校运动会,开幕式上,魏老师迈着正步走向大操场上的“主席台”,哨子一吹,大声下令“立正”,他转向校长敬礼后,又转向台下,命令学生们“稍息”——他总是英姿勃发,挺拔向上,让学生们敬畏、难忘。

记得魏老师那时常穿着红色上衣、白色带有裤线的运动裤,脚上是白色的上海回力牌胶鞋,他带领我们打篮球、踢足球、练长跑、打垒球……似乎各种运动他都能担得起。他任教没多久,就培养出了加入国青足球队的李治先和跳高项目的“报春燕子”吴孚山。在一次全校运动会上,魏老师发现了吴孚山的跳高天赋,便决心训练辅导她。他四处找来了国内外资料,帮助吴孚山一厘米一厘米地提高,直到吴孚山跳过了1.61米的高度。吴孚山小学一毕业,魏老师就推荐她进了体校。后来吴孚山经过自己的刻苦训练,入选了国家队。1964年,在全国田径赛上,吴孚山大显神威,一下子跳出了1.79米的成绩,轰动了全国。

我和魏老师之间也有一段故事。1957年的一天,看到我在大操场做广播体操时,不按节拍、不按要求,也不使劲,魏老师气得猛然踢了我一脚,还拧着我的耳朵:“万伯翱,你再不好好按要求做操,我明天去市里开会就去告诉你爸!”我赶紧请求:“我一定好好做操,别告诉我爸了!”小孩都怕老师去向父母告状,尤其我爸平时对我们要求甚严,想到家训我就害怕。

魏老师知道学生们都喜欢被表扬鼓励,有一次体育课上进行60米短跑,我懒洋洋地说:“魏老师,今天风大,我也有点咳嗽,不跑了吧?”“不行,必须跑!”发令枪响后,我似乎什么也不顾地向前冲,他在终点掐着表:“8秒26!你跑出了个人最好成绩!”在育才学校九年(后来学校加上了初中),在魏老师的严格要求和训练下,我不但通过了少年劳卫制,还经魏老师审批上报市里成了三级乒乓球运动员。进入高中一年级,凭借着魏老师在育才给我打下的坚实的运动基础,我在全校乒乓大赛中击败了三名二级运动员,获得了二级运动员证章。回母校看望魏老师时,他摸着我的头,微笑着说:“行吧,万伯翱,把你踢打成二级运动员了。”

高中毕业,我离开北京下乡,十年后,在河南黄泛区农场被保送进入河南大学。毕业后,又入伍当兵,在中州大地待了19个春秋,之后才回到北京。那时魏老师已调入北京市体委。1990年,我被调升为中国体育杂志社总编和社长。一天下午,魏老师在国家体委办完事后,突然闯入我的办公室,那时他已过花甲之年,风霜染白了两鬓,但两眼仍炯炯有神,精神矍铄。突然的邂逅让我慌忙起身,并紧紧握住老师的手,他环顾挂着各种体育明星照片和书画家作品的办公室,高兴地说:“万伯翱,我经常看你主编的《中国钓鱼》杂志和《体育报》上的文章呢,告诉你,我上个月被选为北京市钓协主席了!”我忙祝贺又带点骄傲,脱口而出地答道:“我是中华名人垂钓俱乐部常

务副主席,也是中国钓协的副主席呀!”这句冲口而出的话,令我直到现在都后悔不已,在老师面前,我这个学生太骄傲了。但魏老师丝毫不介意,他笑盈盈地在我肩膀上拍打了一下:“行啊,你真有出息了,你这调皮捣蛋小子!”

那是我们师生的最后一次见面。操劳一生的魏老师,于2014年辞世,享年85岁。前些天,和育才的老同学聚会,谈起魏老师,我才知道,1964年第二届全运会大型团体操《革命赞歌》的舞蹈造型、背景和音乐都是魏老师一手编导的,他被评为市群英会特等劳模,1965年,他还被授予国家体坛最高体育奖。

如歌行板 王春煜

春城小记

翠湖公园,被称为昆明最美的公园。当天下午,我们乘兴前往游览。购买门票时,见门上副对联:“十里荷花鱼世界,半城杨柳拂楼台。”想必是该园风光的缩影。

公园占地面积不大,却很精致。一路上杨柳夹道,含笑迎人。园中一湖碧水,湖面开阔,宽大翠绿的莲叶正迎风飞舞,微风送来阵阵莲花的清香。许多游人在树荫下的茶座喝茶、聊天,我们也在小憩片刻。邻座老伯说,每年都有大量的红嘴鸥从西伯利亚飞来这里过冬,吸引着无数游客来观赏。这小精灵有时会啄吃游人手中的食物,有时会猛地从游人身边飞起,像是故意吓你一跳,而后带着一串悦耳的鸣叫声向远处飞去。我们游览了这座集美丽景观与悠闲情趣相结合的公园,觉得无愧于大门口对联。

离开翠湖公园,回首一望,原来这座公园和翠湖宾馆毗邻而居,这种建筑布局可谓匠心独运。无怪乎公园和宾馆双双被称为年轻人的梦乡。

早就听说昆明有一所近代著名的军事院校,我们怀着一种历史情怀,在市里转了半圈,没有找到。当天,我们抱着侥幸的心理再去碰碰运气。在一条冷清的街道上,我们正行走向,一栋高大的建筑物蓦地呈现在我们面前,大门上方写着“云南陆军讲武堂”。此时讲武堂的大门敞开着,满足了我们瞻其风采的愿望。

这座讲武堂,原是清政府为编练新式陆军加强防卫而设的陆军学校。它曾培养出朱德、叶剑英等大批杰出的军事家、革命家。我们村子里有一位老伯早年也在这里受过训,抗日期间曾任乐东县县长。岁月倥偬,如今讲武堂已变得陈旧、冷清,里面没有任何装点,疏朗有致的两三间房舍,里面珍藏着一些当年的珍贵历史资料,供人参观。



作者(左)与妻子在翠湖公园。
王春煜 供图

第三天上午,我们怀着了一颗好奇心,前往位于昆明市东北郊的鸣凤山麓参观太和宫金殿。一进门,呈现在我们眼前的金殿在阳光照耀下光芒四射。我们环视四周,一片宁静。据史料记载,这座金殿建于1602年,地理位置优越,自然风光优美,苍翠树木遮天蔽日,鸟儿啾啾,此唱彼和。

康熙七年(1668年),明亡后,因功获封的吴三桂,曾对金殿重新修葺,作为他实现政治野心和藏娇之所。娇者,绝代佳人陈圆圆也。史载,1644年李自成率农民起义军进入北京城,李自成手下将领刘宗敏对陈圆圆这样的绝代美人倍感兴趣,于是掳走陈圆圆。吴三桂闻知,“冲冠一怒为红颜”,遂引清兵入关,改变了整个中国的历史。

后来吴三桂起兵反清,兵败时死于战乱,并招来灭门之祸。传说清兵进入昆明城后,陈圆圆怕被抓受辱,便剃度出家,后来在荷花塘中投水自尽,令人唏嘘。

读史侧翼 姚秦川

孔子的欢喜与愤怒



汉画像《孔子问礼》拓片。资料图

在众人的印象里,孔子是一个沉稳、庄重、不喜形于色的人。不过,《孔子家语·始诛》却记载过这样一件好玩的事情:“孔子为鲁司寇,摄行相事,有喜色。”意思是说,孔子在鲁国做到了大司寇,兼代理相位,这可以说是孔子人生的“高光时刻”。孔子因此无法掩饰内心的喜悦,于是在脸上有所表露。

有趣的是,孔子面带微笑的这一幕,恰好被弟子子路看到,于是,个性耿直的子路就直接对孔子说:“老师啊,我听说君子遇到祸患的时候,不会表现出恐惧,遇到好事的时候,也不会表现得得意。今天老师刚好得到了一个代理宰相的职位,就表现得如此高兴,这是为什么呢?”

面对弟子有意无意的“调侃”,孔子认真地回答道:“是啊,子路你说得很对,不过我并不是因为获得了职位而高兴。获得这个职位,我非但没有骄气、傲气,而且还会像以前那样谦恭待人,我是为这个高兴啊!”孔子短短几句话,不但将弟子子路颇为“刁钻”的问题回答得滴水不漏,也从侧面看出孔子内心情感的丰富,其实他也会像常人一样,因为一些世俗的原因而欢喜。

孔子有欢喜的一面,当然也就有愤怒的一面。《论语》中最为经典的例子,就是孔子得知季氏在家里享用“八佾”时,非常愤怒地说:“八佾舞于庭,是可忍也,孰不可忍也!”另一例子,则是宰予昼寝(白天睡懒觉)而被孔子严厉责骂的事情。

宰予是孔子弟子中表达能力最强的,但他有一个缺点,就是喜欢白天睡懒觉,这对于孔子来说是无法忍受的。所以有一次,孔子发现宰予偷睡懒觉时,就非常愤怒地说:“宰予这个人的行为啊,就像是腐朽的木头无法雕刻,粪土垒的墙壁无法粉刷;对于宰予这个人,责备还能有什么用呢?”

其实,孔子和普通人一样,他的一生有喜,有怒,也有哀,但令人敬佩的是,在与他人交往时,孔子留给众人印象最深的却是

“乐”,快乐或者乐观,而且豁达处世。想必,这就是孔子高人一筹的智慧所在吧。

市井烟火 刘燕红

烟火集市

有一种美,美在诗意的海湾,也美在飘逸的烟火。

升昌村地处三亚海棠湾,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独特的民俗风情,尤其耐人寻味。村子诗意的一面沿着弯弯绕绕的小路通向海边,面朝大海,春暖花开,默默地惊艳着岁月;一面则紧挨221国道,朝向十里八乡,美丽的乡村元素拍打着现代生活的快乐节奏。

正是芒果花开的好时节,村子耸立着一幢幢白墙红瓦的新楼,系着蓝天白云,牵着果树瓜花,浸润咫尺的烟火和遥远的传承,成为人们记忆中一幅绝美的画。

说起集市,古已有之,并且深得民间传承。中国的集市大约起源于殷、周时期。《易·系辞》曰:“日中为市,致天下之民,聚天下之货,交易而退,各得其所。”每逢赶集的日子,人们的热情与活力就像春天的花朵一样绽放。到处热热闹闹,红红火火。有时候,远足的人们还会停下匆匆的脚步,特意逛一逛这集市,淘一些土特产,如应季的芒果、野生的蔬菜、散养的鸡,都备受欢迎。不得不说,这充满现代元素的人间烟火,其实最能抚慰凡人心。

集市开张时,临时搭建的铺子挨着铺子,货物连着货物,头尾相望约莫一公里,正是方圆十里的人们趁着天没亮就赶来铺排的盛大场所。晨光熹微里,人影绰绰,卖家将所有货物都上了架子,等待着买家涌来。没有吆喝,没有杂耍,文明经商,童叟无欺。人们东看看,西瞧瞧,喜欢的可以讨价还价,相中的可以随时拿走,自觉扫码付款就好。挨在一起的卖家从不自夸,更不贬人,耐心地尊重顾客的选择,谁也不干那损人利己的事,风气很好。

“手执烟火以谋生,心怀诗意以谋爱”。熙熙攘攘的集市,让我不禁思忖:现代科技发展迅猛,互联网购物极大程度上地满足了生活需求,为何集市的热闹还这么生生不息呢?

因为,诗意生活的背后,需要一碗人间烟火。人们在梦想之外的生活需要柴米油盐的支撑,而集市给了每一个饱食烟火的人一双载动梦想的双桨。人们想看到的绝不仅仅是各式各样的货物,还想看到各色各样的人、各种不同风格和色调的画面。人们在家门口兜售自己的农产品,也创造着民间喜闻乐见的地摊文化。人不能永远活在诗意和清欢里。生活要张弛有度,工作要劳逸结合,精神的富足和产品富余正是人们摆摊赶集的动力,可谓摆的是分享劳动的心情,逛的是诠释生活的艺术。

上世纪70年代出生的我,经历过几个时代集市的变迁,每一处都牵绊着我心中的弦。记忆中最早的集市在南田农场中心的场部,有百货商店,有职工食堂,有露天电影院,还有长长一字摆开的菜市场。那个年代,因为在家与学校之间有着一个美好的集市,让我的童年增加了多少属于上学的幸福感啊!

人生,一半烟火,一半清欢。每逢遇上周末赶集,我都非常愿意陪着七旬的老母亲到集市上采集一点人间烟火。集市上生鲜果蔬、花卉盆景、日常百货、特色小吃等应有尽有;集市上人山人海,摩肩接踵,各种商品琳琅满目。母亲已经兴奋得挪不开眼,迈不开腿,像极了小时候迷恋集市的我。